

重庆劳教所设“哭吧” 供学员流泪悔过

本报综合消息 在重庆市涪陵劳教戒毒所劳教学员心理咨询中心,设有一个特殊的心理疏导场所——“哭吧”,供学员们在此流泪悔过。

记者 18 日来到涪陵劳教戒毒所劳教学员心理咨询中心了解到,该中心于去年 12 月建成,“哭吧”位于该中心二楼左边。推门而进,整个小屋布置温馨,有沙发,另有一桌一椅,桌上摆着用于擦泪的纸巾。

一位民警说,从去年 12 月至今,已有 50 余名劳教学员自愿走进“哭吧”,流下悔恨的眼泪。(聂超)

村民上访归来 发现家门口 布满摄像头

本报综合消息 山东一村民北京上访归来,几日后无意中发现,对面老屋土墙里装了监控摄像头正对着她家门口,而且那个多年没人住的老屋里竟然摆着整套监控设备,所有的设备都亮着指示灯,却无人看管,也没有人出来告诉他们,这是谁的东西。

李春华是山东龙口市芦头镇乔家村村民。从 2006 年开始,她就为自己的一个案子不断上访。7 月 31 日,李春华回到家后,见到了丈夫和正在上高二的孩子乔某。

回家后没几天,李春华就发现对面两个房子中间的夹道上立了根杆子,上面装了一个摄像头一样的东西,当时没在意。大约是 8 月 5 日,乔某又看到有人在对面的老屋里装电线,过去一问,对方说是检查电话线路。

李春华当天还是没在意。第二天一琢磨觉得不对劲:对面老屋住的是个老汉,长年在外居住,不应该往屋里装固定电话啊?

于是乔某就到老屋仔细查看,他发现老屋后墙被打穿了一个洞,里面放着一只黑色的摄像头,用麻布裹着,正对他家大门。通过后墙的窗户,他发现屋里有亮着指示灯的一套电脑设备。他把看到的情况拍了下来,发给朋友王某。王把照片和事情经过发到了博客上。

8 月 15 日,乔某又到老屋那儿查看,这次他把相关的设备都拍了个清楚。除了电脑显示器没开,其他所有设备都亮着指示灯。一台像上网用的调制解调器,信号灯在不停闪烁。有一台上面写着“视清工控”,还贴着标签“数字闭路监控系统产品合格证”。

8 月 16 日,李春华发现,老屋后门框上,还有一个更隐蔽的小摄像头。

李春华并不知道监控设备是谁安置的,她认为是镇政府派人装的。记者向芦头镇分管信访工作的孙学庆副书记核实此事,孙表示不清楚是谁装的,“我查查”。

而芦头派出所值班民警称,摄像头是谁装的他也不清楚。(南方)



无人住的老屋的土墙里装了摄像头

3个科长挪用公款1.35亿

■扬州市公路建设处财务科窝案曝光,20 多名嫌犯落网
■主犯在国外买豪华别墅,外逃前 40 分钟在机场被截住

本报综合消息 江苏省扬州市公路建设处财务科 3 名科长,十余年间挪用公款 1.35 亿元,贪污、受贿达 1100 余万元。当地警方接到网络举报后,经过 9 个月调查,20 多名嫌犯全部落网。8 月 14 日,该案正式宣判,扬州市检察机关也对外披露了该案侦办的详情。

网络举报引起注意

该案的案发,是一次网络举报。2008 年 2 月 21 日,一份网络举报传到扬州市检察院,称该市公路建设处财务科科长王勇,将单位工程款 2 亿多元借给朋友做工程项目。同时反映,王勇夫妇持有加拿大护照,并在加拿大买了一幢别墅,近期极可能外逃。举报人同时提供一个网址,可以查看王勇妻子肖蔚所购价值 500 万元人民币的

别墅信息。

检察官按网址打开一看,果然是一幢豪华的单体别墅。通过侦察,检察官确认,王勇夫妇在加拿大拥有此房。王勇现年 51 岁,一直在扬州市交通系统工作。一个普通公职人员怎会有巨款在国外买别墅?扬州市检察院立即对该线索开展初查。

反馈信息显示,王勇夫妇均持有护照,并有多次到加拿大的出境记录,尤其在银行工作的肖蔚,长期在加拿大居住,在网民举报前一周,即 2008 年 2 月 14 日,刚从加拿大回国。

主犯夫妇同时失踪

按规定,国家公职人员出国,应经单位同意,王勇多次出国,单位却并不知晓。接到举报的第二天

上午,侦查员立即来到王勇办公地点调查。结果发现,王勇故意将手机开着,放在扬州的家中,人却已经没有下落,其妻也不见踪影。二人同时下落不明,让侦查员意识到,王勇极有可能涉嫌重大职务犯罪,并且随时有外逃出境的可能。

经查证,王勇夫妇可能会从上海浦东机场出境。侦查员立即向民航部门查询飞往加拿大的最近一次航班,是 2 月 22 日 14 时 40 分。此时,已经是 2 月 22 日上午 11 时,离飞机起飞不到 4 个小时,检察院立即下达追捕嫌疑人王勇的指令,一边请上海检方配合,一边派人赶往上海。

登机时被抓个正着

13 时 40 分,侦查员赶到上海浦东机场。十多分钟后,在办理登

机的最后时刻,准备登机逃往加拿大的王勇夫妇被机场公安人员带了出来,从王勇随身携带的行李中,侦查员有重大发现:一些书证显示,王勇私自挪用 3900 万元工程款给工程承包商使用,截至案发时,仍有 1078 万元没归还。

当晚王勇交代,夫妻俩到浦东机场后,为防止被抓,故意迟迟不办理购票和登机手续,继续观察机场动态,直到最后时刻发现无异常情况,才进场登机,没想到被边检公安揪出。他还初步交待了伙同副科长吴春球,在淮江高速公路建设期间,短短数月挪用 3900 万元给江苏某集团董事长王广田,用于连云港投资兴建龙湾大酒店和做其他生意的事实。

(扬子)

浙北主航道复航



8 月 19 日,运输船有序通过长兴—湖州—上海内河航线(长湖申线)湖州船闸。已连续封航 14 天的浙北至江苏、上海主要航道 19 日上午解除封航。预计 3 天后 8000 艘滞留船只可疏散完毕,航线恢复正常。新华社发

一男子将妻子“出租”给情敌 每月收 300 元租金

本报综合消息 为了每月 300 元的“租金”,重庆南岸区峡口镇的村民张某竟签下协议,将老婆“出租”给他人。1 年多后,他去收取已拖欠几个月的“租金”时,双方发生抓扯,竟持刀将“承租人”杀死。18 日,负案潜逃了 7 年的张某在重庆市五中院受审。

记者在庭审中了解到,张某与妻子胡桂花(化名)经人介绍认识后结婚,1987 年生下一对龙凤胎。由于只能在土地里刨食,夫妻俩有点力不从心。2000 年,胡桂花认识了邻村的陈勇(化名)。陈勇在女儿 1 岁时就死了妻子,他自己做点小生意,家庭条件比张某家好。

两个人产生了婚外情。半个月后,张某发现了异常,和妻子闹得不可开交。胡桂花干脆搬到陈勇那里,表示不再回家。

见妻子去意已定,张某以抚养

两个孩子需要钱为由,常常找胡桂花闹。为平息事端,当年 8 月的一天,陈勇、胡桂花与张某协商解决办法。最后,双方达成协议:胡桂花不与张某离婚,但可长期住在陈勇家里,陈勇每月给张某 300 元。

2002 年 1 月,张某好几个月没收到钱,于是四处找机会向陈勇和妻子胡桂花要钱。当月 11 日中午,张某在从镇上回家的路上碰到陈勇、胡桂花,上前要钱,胡桂花却说“没有钱”。

“没有钱就跟我回去!”张某认为既然收不到钱,老婆理所当然应该跟他回家。他拽住胡桂花往回拉,但受到胡桂花反抗,见状,张某用随身携带的一把尖刀朝胡桂花刺了 3 刀。胡桂花大喊救命,一旁的陈勇操起一根竹竿来打张某,张某又持尖刀对准陈勇的胸部等处猛刺下去,后陈勇死亡。(成晚)

“副县长女儿 侮辱女生”追踪 受害者索赔 30 万

本报综合消息 3 个月前“孟连女生遭遇校园暴力”的新闻披露后,打人女孩小思(化名)的母亲“孟连县副县长”的身份让该事件更加引人注目。记者前日获悉,被打女孩小艳(化名)已向云南普洱市中院递交上诉状,将殴打她的 8 名同校女生和孟连一中一同列为被告,要求连带赔偿 30 万元。

事发是在孟连县,为何要在普洱市中院提起诉讼呢?小艳的委托人刘律师说,由于主要参与施暴的学生家长是孟连县的主要领导,本案应属于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故希望普洱市中院能受理或指定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审理此案。但普洱中院已要求刘律师向孟连县法院起诉。(云信)

醉驾致 6 死 7 伤 获刑 6 年半

新华社郑州 8 月 19 日电 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日前就“1·21”交通肇事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醉酒驾车的王卫斌、宝马车主张佳佳等 6 名被告赔偿 6 名死者亲属共计 189 万余元,赔偿伤者孙邦成 5200 多元。

法院查明,今年 1 月 21 日 22 时许,陕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王丰勤驾驶本单位的桑塔纳轿车行至 310 国道时,与张彦青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发生轻微事故。后双方分别叫来朋友等 10 余人在事故现场协商处理。

23 时许,王卫斌醉酒后,借车主张佳佳的宝马 730 型轿车,沿 310 国道超速行驶,与停在超车道上的

王丰勤的轿车相撞,致现场协商处理事故的 6 人当场死亡,包括王卫斌本人在内的 7 人不同程度受伤。

王卫斌事故后弃车离开现场,次日凌晨 2 时到三门峡市公安局投案。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王卫斌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王丰勤、张彦青承担次要责任,6 名死者及 6 名伤者无责任。

7 月 3 日,湖滨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王卫斌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6 名死者亲属及 6 名伤者将肇事司机王卫斌、宝马车主张佳佳、桑塔纳轿车司机王丰勤、陕县计生委、两轮摩托车司机张彦青及为桑塔纳轿车投保交强险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

三门峡一司机撞到交通事故现场人员酿严重车祸,相关被告被判共同赔偿 189 万余元

公司三门峡营销服务部(以下简称都邦保险公司)等 6 家单位和个人另行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卫斌在事故发生 5 小时后,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仍达 112.5mg/100ml,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超速驾驶机动车辆,造成 6 人死亡、7 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对各项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被告张佳佳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在出借车辆时,对借车人是否酒后有严格的审查义务,对王卫斌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王丰勤与被告张彦青应在事故后采取必要的报警、警示措施,对原告的各项损失承担次要赔偿责任。被告陕县计生委对

其单位车辆管理不善,对驾驶员王丰勤教育和管理失责,应对王丰勤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都邦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综合事实、情节,法院判令都邦保险公司赔偿 6 名死者的亲属 9 万元;判令王卫斌、张佳佳共同赔偿 126.06 万元;判令王丰勤、陕县计生委赔偿 27.01 万元;判令张彦青赔偿 27.01 万元;同时判令 6 名被告赔偿伤者孙邦成各项损失 5265.79 元。判决案件受理费由 6 被告分担。

据了解,由于鉴定、估损等原因,其他 5 名伤者的民事赔偿部分正在进一步审理中。